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_____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_____

開始營辦年份 : _____

營辦者名稱 : _____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/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_____年，
由_____至_____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_____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_____平方米，共有：

_____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_____個冥靈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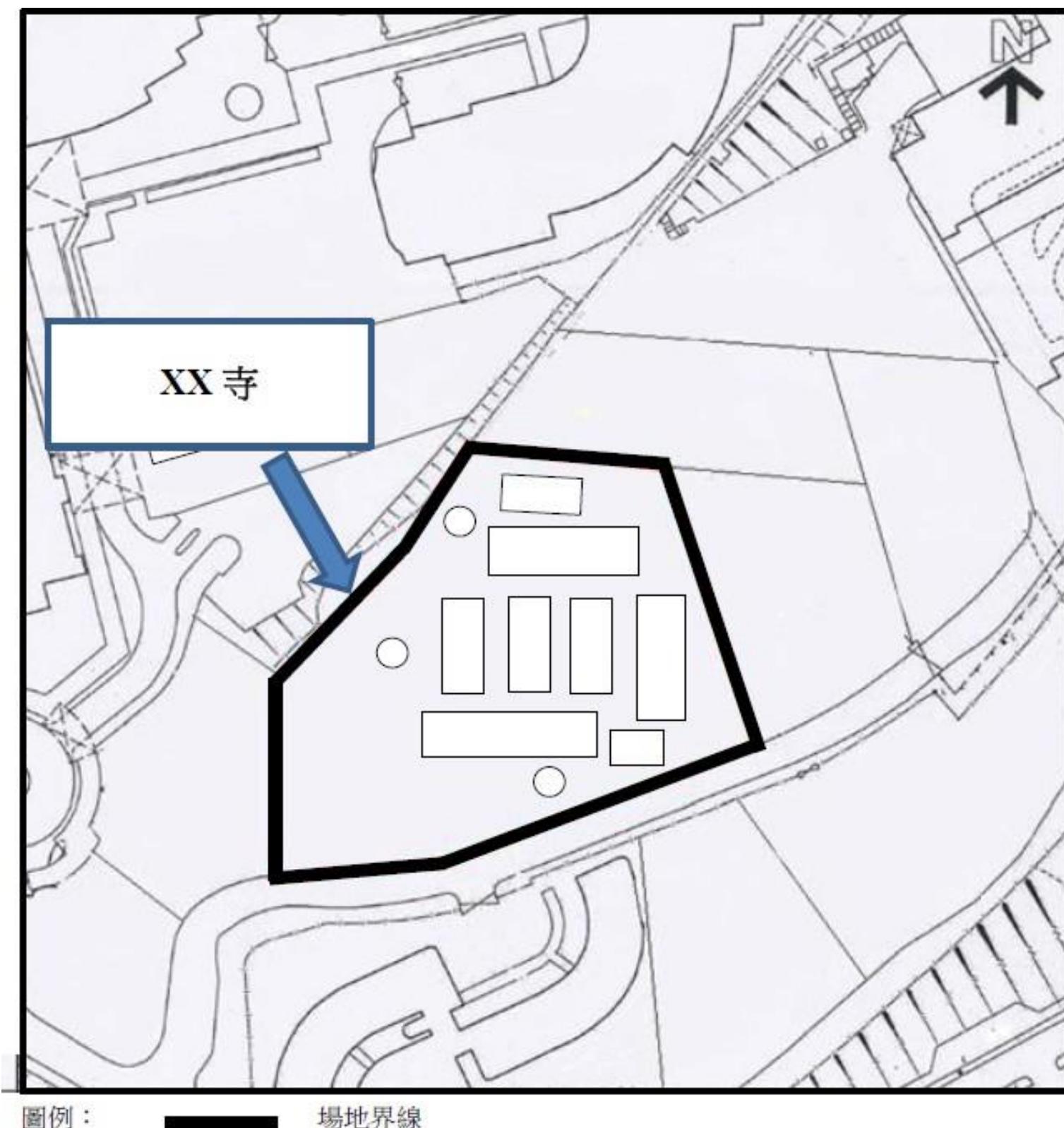
_____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_____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圖例：



場地界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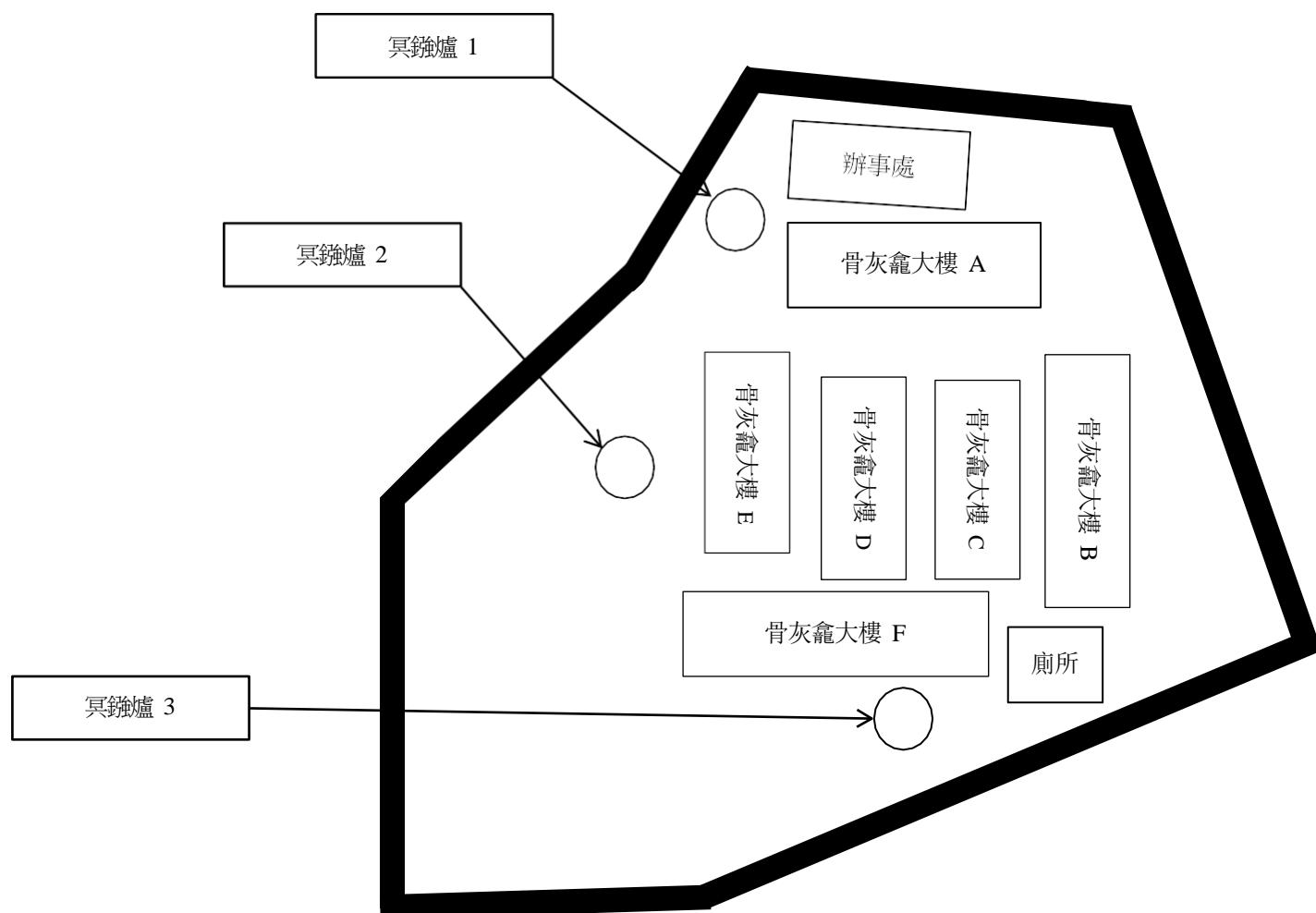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XX 寺

地址：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
F 地下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圖例: 場地界線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XX 寺

地址: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份骨灰

本人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/月/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/獲授權人士/
獲授權合夥人*
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/旅遊證件號碼*:

法人團體/合夥*印章
(如適用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就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處理)

目的說明

(1) 收集資料的目的

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的豁免書申請及相關事宜，這可能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，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；以及
- (b)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職員、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。

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(2)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

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，以致達上文第(1)段所載的目的。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。

(3) 查閱個人資料

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收取費用。

(4) 查詢

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有關透過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：

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
牌照組

電話號碼：2892 2731

電郵地址：pc_app@fehd.gov.hk

郵遞地址：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